

法規名稱：臺北市公車站命名作業要點

制(訂)定日期：民國 105 年 03 月 1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臺北市公共運輸處(105)北市運眾字第 10530040701 號  
令訂定發布全文 5 點；並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以下簡稱公運處)為落實所管市區汽車客運業於臺北市境內公車站之命名、更名或名稱加註等作業，並考量時空變遷及順應民意需求，以供辨識性，及依政府資訊公開原則，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公車站之命名、更名或名稱加註

(一)命名原則：公車站半徑二百公尺範圍內依顯著地標、易於辨識地名、具歷史紀念意義之名稱、臨近交叉路口或所在路名等命名，且同公車站雙向站位名稱應一致為原則；若依臨近交叉路口命名則以東西向道路名稱在前，南北向道路名稱在後。有爭議時，以臨近交叉路口或所在路名命名為優先。

(二)更名原則：當原公車站名稱之地標(建物)不存在、或名稱顯與實際情況不符者，得辦理更名。其更名依前款之命名原則方式為之。

(三)名稱加註原則

1. 於必要或有爭議時，為輔助原公車站名稱之辨識，或該車站半徑五十公尺範圍內尚有其他顯著地標得辦理加註。

2. 公車站名稱加註以一個為限，加註之名稱以加註於一個站位為原則，倘因公車站名相同而加註所在路名為加註名稱者，不在此限，且不得與其他已命名或已加註之名稱重複，並依第一款命名原則為之。

三、每一公車站名稱與加註名稱字數總和以不超過十個字(含數字及符號)為原則。

四、公車站位經命名或更名未滿三年，不得辦理更名或名稱加註，但為配合政策或特殊情形，其次數及年限不受限制。

五、作業程序

(一)公車站之命名、更名或名稱加註應經公運處核定之。

(二)公運處依前款核定後，應函請公車業者於指定期限內提送修正後行駛路線圖與各站間距離里程表予該處核定，核定後通知該業者實施日期。

(三)公車業者以於實施日前更換修正名稱之公車站牌，及於實施日後三個月內更換沿線行駛路線圖為原則。